

玉溪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预算重点领域 财政项目文本公开

一、项目名称

森林草原防火补助经费

二、立项依据

《关于认真落实森林防火“三.三”制专项经费的通知》
(云森指办〔2012〕20号)、《云南省森林防火目标管理责任状》

三、项目实施单位

玉溪市林业和草原局

四、项目基本概况

森林火灾保险通过财政保费补贴支持的手段，采取保险公司商业化运作模式，易于施行森林火灾风险防控长效机制，实现生态得保护、林营经营者得实惠、政府得民心、森林防火和保险多赢发展。州市、县区分别按每亩林地 0.1 元配套森林“三.三”制防火经费，确保森林火灾防控工作顺利开展。

五、项目实施内容

目标 1: 将全市公益林、商品林参保面积 1464.26 万亩按国家、省要求纳入参保范围, 公益林参保率达到 95% 以上, 商品林达 70% 以上, 年度内森林火灾保险结案率 85% 以上。

目标 2: 通过每年森林防火专项经费的投入, 全市林地防火任务管护面积实现全覆盖, 将加强森林防火预防和扑救、应急体系和地方专业队建设, 2022 年实现地方专业(半专业)队伍建设全市平均不低于 1 支/县, 市级财政配套县区森林防火经费 0.1 元/亩, 全面提升我市森林火灾综合防控能力, 市级对县区防火单位森林防火宣传实现覆盖率不低于 80%, 瞭望台重点区域火情监测覆盖率达 85% 以上, 实现无重大以上森林火灾发生, 森林火灾受害率不高于 0.09%, 有力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六、资金安排情况

通海县 9.23 万元、红塔区 12.56 万元、江川区 8.15 万元、峨山县 32.7 万元、新平县 67.35 万元、澄江市 6.62 万元、华宁县 12.37 万元、元江县 36.87 万元、易门县 23.79 万元

七、项目实施计划

成立森林防灭火工作领导小组, 统筹安排部署森林防灭火工作, 组织、协调、指导、督促各县市区开展森林防火工作, 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事项。

八、项目实施成效

目标 1: 将全市公益林、商品林参保面积 1464.26 万亩按国家、省要求纳入参保范围, 公益林参保率达到 95% 以上, 商品林达 70% 以上, 年度内森林火灾保险结案率 85% 以上。

目标 2: 通过每年森林防火专项经费的投入, 全市林地防火任务管护面积实现全覆盖, 将加强森林防火预防和扑救、应急体系和地方专业队建设, 2022 年实现地方专业(半专业)队伍建设全市平均不低于 1 支/县, 市级财政配套县区森林防火经费 0.1 元/亩, 全面提升我市森林火灾综合防控能力, 市级对县区防火单位森林防火宣传实现覆盖率不低于 80%, 瞭望台重点区域火情监测覆盖率达 85% 以上, 实现无重大以上森林火灾发生, 森林火灾受害率不高于 0.09%, 有力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